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1-005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利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利时”）共持有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7,332,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8%。本次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后，宁波利时累计质押其中 25,5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 93.3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8%。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接到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宁波利时的通知，获悉关于其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再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 月 21 日，宁波利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杭州分行”）的 3,750,000 股公司股份的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宁波利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3,75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7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2%
解质时间	2022 年 1 月 21 日
持股数量（股）	27,332,500
持股比例	5.9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1,75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9.58%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76%

注：宁波利时所持有的首发前限售股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解除限售，因此上述解除质押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解质的部分股份已全部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股份质押情况”。

二、股份质押情况

1.2022 年 1 月 21 日，宁波利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将其持有的公司 3,75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北京银行杭州分行，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编号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宁波利时	ZYD220124	否	1,875,000	否	否	2022.01.20	2024.01.19	北京银行杭州分行	6.86%	0.41%	经营周转
宁波利时	ZYD220125	否	1,875,000	否	否	2022.01.20	2024.01.19	北京银行杭州分行	6.86%	0.41%	经营周转

2. 宁波利时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宁波利时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宁波利时	27,332,500	5.98%	21,750,000	25,500,000	93.30%	5.58%	0	0	0	0
合计	27,332,500	5.98%	21,750,000	25,500,000	93.30%	5.58%	0	0	0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2-004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副董事长与战略委员会委员

根据《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股小军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并选举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股小军先生的简历如附件所示。

二、选聘董事会秘书

鉴于熊莉娜女士已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且目前由青倩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青倩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青倩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青倩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青倩女士的简历如附件所示，其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8-87059930
传真：028-87776326
邮箱：cdgasdb@cdgas.com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 19 号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决策、提名及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经审核，青倩女士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所必须的专业知识、相关素养和工作经验，未发现青倩女士有《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青倩女士的任职资质、专业经历、职业操守均符合其岗位职责的需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青倩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股小军先生、青倩女士简历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

附件：

一、股小军先生简历

股小军先生，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股小军先生现任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历任苏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昆明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华润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沈阳大区总经理、辽宁大区总经理、北方大区总经理，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华中大区总经理及武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青倩女士简历

青倩女士，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青倩女士现任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和公司工会主席、董事会秘书，历任成都市煤气总公司管网所计算机管理员，成都市煤气总公司规划设计院计算机管理员，成都市煤气总公司计划处经营管理员，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计划处副处长、计划投资部经理、人力资源总监，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2-003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3 人，实际参会董事 13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龙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股小军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股小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青倩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三、备查文件

1、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2-012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进展暨签署合同解除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中顺易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顺易”），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共同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协议双方的意向性约定，截至目前双方未就具体合作事项签署正式的合作协议。

2022 年 1 月 24 日，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双方战略合作事项共同签署了《合同解除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解除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中顺易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原合同”），由于业务结构需求和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双方未能根据原合同开展业务活动。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原合同的解除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原合同自 2022 年 1 月 24 日解除，自解除之日起，原合同中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一并终止。

2、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不存在因签署、解除原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纠纷及其他未了事项。

3、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同解除协议》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三、报备文件

《合同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2-011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二、工商注册登记情况

2022 年 1 月 21 日，控股子公司加加食品供应链（湖南）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取得了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企业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加加食品供应链（湖南）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7H5FP619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望麓园街道芙蓉中路一段 478 号运达国际广场 703 号
5、法定代表人：周建文
6、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2 年 1 月 21 日
8、营业期限：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52 年 1 月 21 日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0933　证券简称：中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天津新远景优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50,01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0.9073%）的持股 5%以上股东天津新远景优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新远景”）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0,01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9073%）。

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天津新远景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天津新远景优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 50,0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07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二）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天津新远景拟减持不超过 50,0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9073%。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天津新远景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通知函》内容如下：

2021 年 12 月 1 日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审核，天津新远景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施行的《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17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即：截至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天津新远景对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期限已满六十个月，故天津新远景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不受比例限制。

（四）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五）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即 2022 年 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8 月 21 日）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即 2022 年 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进行。

（六）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天津新远景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上一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若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作相应调整。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天津新远景优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具体如下：

（一）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上一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作调整。

若本企业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企业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且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上一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作相应调整。

如本企业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减持意向，则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企业违反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减持；③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5、如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6、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新远景拟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天津新远景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天津新远景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天津新远景出具的《天津新远景优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方秀宝先生持有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016,000 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披露了《春光科技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因个人资金需求，方秀宝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2021 年 12 月 3 日-2022 年 6 月 2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以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 2,01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50%）。若此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调整。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收到股东方秀宝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方秀宝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 1,20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8988%。此次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方秀宝	5%以下股东	2,016,000	1.50%	IPO 前取得：216,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800,000 股

方秀宝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01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其中：216,000 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并已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1,800,000 股来源于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方秀宝	1,208,000	0.8988%	2021/12/3 ~ 2022/1/24	集中竞价交易	23.42 - 27.90	31,166,830.76	808,000	0.601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方秀宝先生将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春光科技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中的减持计划继续执行直到完成减持计划中披露的减持数量或减持计划到期为止，并将持续告知实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方秀宝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继续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公告编号：2022-006
债券代码：132016　债券简称：19 东创 EB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A 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 年 1 月 21 日

● A 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506.80 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按照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创业”或“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东方创业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公司完成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方创业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东方创业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东方创业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06.80 万股 A 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 3.95 元/股，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赵晓东	党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	18.5	1.05%	0.0213%
李捷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4	1.16%	0.0235%
唐晓岚	党委副书记、董事、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4.3	0.24%	0.0050%
张荻	副总经理	11.7	0.67%	0.0135%
王蓓	副总经理	10.2	0.58%	0.0117%
王伟	副总经理	0.4	0.02%	0.0005%
陈乃轶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4	0.59%	0.0120%
金伟	副总经理	11.4	0.65%	0.0131%
小计		87.3	4.97%	0.1005%
其他核心骨干（共 254 人）		1,419.5	80.78%	1.6345%
首次授予合计（262 人）		1,506.8	85.75%	1.7350%
预留授予		250.5	14.25%	0.2884%
授予额度总计		1,757.3	100%	2.0235%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 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股票登记完成之日（即 2022 年 1 月 21 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并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1164 号）。截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止，共有 262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认购 15,068,000 股，公司收到认购资金人民币 59,518,600.00 元，其中 15,068,000.00 元计入新增股本，44,450,600.00 元作为资本公积处理。所有激励对象均以货币出资。公司本次增资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883,527,428.00 元，其中，限售的流通股份为 204,613,168.00 元，占 23.16%；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为 678,914,260.00 元，占 76.84%。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已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 1,506.80 万股的登记手续，并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收到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1 月 21 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868,459,428 股增加至 883,527,428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28,561,101 股，持股比例为 49.35%；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东仍为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仍为 428,561,101 股，持股比例变更为 48.5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8,914,260	78.17	0	678,914,260	76.8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9,545,168	21.83	15,068,000	204,613,168	23.16
合计	868,459,428	100.00	15,068,000	883,527,428	100.00

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 868,459,428 股增加至 883,527,428 股。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由原来的 189,545,168 股增加至 204,613,168 股，其中增加的 15,068,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是本次向激励对象发行的限制性股票。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以首次授予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 A 股股票收盘价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以授予日 A 股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并将最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经测算，首次授予的 A 股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总成本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6,238.14	2,245.73	2,245.73	1,216.44	530.24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根据本计划解除限售业绩条件，上述激励成本对上市公司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05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0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0 人。

4、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面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子公司浙江海纳投资建设中大尺寸半导体级硅单晶生产基地项目总投资额的议案

1、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子公司浙江海纳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海纳”）建设中大尺寸半导体级硅单晶生产基地（以下简称“单晶基地”或“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20 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浙江海纳投资建设中大尺寸半导体级硅单晶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90）。

2、本次调整项目总投资额的基本情况及原因

①项目公司落地情况

单晶基地的项目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正式落地山西太原，并完成工商设立取得营业执照。工商注册信息如下：

Ⅰ、项目公司名称：海纳半导体（山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海纳”）
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9900MA0M9F2K3C
Ⅲ、营业期限：2021 年 9 月 16 日至长期
Ⅳ、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Ⅴ、注册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阳曲产业园锦绣街 69 号小微二期综合楼 424B 区
Ⅵ、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Ⅶ、法定代表人：沈益军
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Ⅸ、股东：浙江海纳持有其 100%的股份

②本次调整情况及原因

山西海纳已与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项目投资协议》。

为了满足山西海纳业务拓展的需要，实现未来发展的战略规划，根据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山西海纳单晶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单晶基地项目总投资由原计划不超过 52,013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54,60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 5.2 亿